**2019届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注意事项**

**一、按学生去向分类解析派遣流程**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去向** | **户籍档案去向** | **报到证开具** | **学院需留存资料** |
| **国内升学** | 学生所就读的国内高校 | 不开具报到证 |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 **出国** | 回原籍 | 开具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 录取通知书/录取邮件复印件、**回原籍申请表** |
| 托管在人才市场 | 开具报到证，报到证抬头由人才市场提供 | 录取通知书/录取邮件复印件、与人才市场签订的就业协议/人才市场开具的接收函 |
| **就业（协议、接收函、劳动合同）** | 就业单位 | 开具到就业地的报到证 | 就业协议 |
| 就业单位不解决户档，自行托管在人才市场 | 开具到托管地的报到证 | 就业协议或人才市场的接收函 |
| 就业单位不解决户档，户档回原籍 | 开具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 就业协议、**回原籍申请表** |
| 在职回原单位 | 开具到就业地的报到证（一般学生不需要） | 在职单位书面证明 |
| 委托培养回原单位 | 不开具报到证 | 无 |
| **自主创业/自由职业** | 自行将户档托管在人才市场 | 开具到托管地的报到证 | 与人才市场签订的就业协议或人才市场的接收函、创业/自由职业情况登记表 |
| 户档回原籍 | 开具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 **隐性就业表**、创业/自由职业情况登记表 |
| **暂未落实就业** | 自行将户档托管在人才市场 | 开具到托管地的报到证 | 与人才市场签订的就业协议 |
| 户档回原籍 | 开具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 **回原籍申请表**、打工实习证明 |
| 户档回原籍 | 开具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 **回原籍申请表** |

**问题一：出国挂靠教育部留服的政策自2016年发生了变化，2019年会延续吗？**

答：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自2016年起不接收学生直接从学校转寄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亦属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就业人员范畴，毕业生离校时，户口和档案的转移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高校的要求转至原户籍地保管。

详情请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

**问题二：户档不分离的政策如何执行？**

答：户档不分离指的是原则上毕业生离校应将户口和档案转往同一个城市，这么做的考虑是我国大部分地区在毕业生落户时要求须有开往落户所在地的报到证，否则无法落户。近些年有些省市对此项不做严格要求，所以如有毕业生提出户档要分离，请学生务必核实好落户时是否不需要提供报到证，在学生确实要户档分离处理的情况下请学生写情况说明，如最后无法落户责任自负。

**问题三：暂时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处于实习阶段的情况如何处理？**

答：暂时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处于实习阶段的同学可以填写实习状况证明，并请实习单位盖章，交至学院。户档可选择派回生源地或托管人才市场。